

附表四

農田水利會職員職務等級表修正規定

職等	職級	薪額					
一 等	一	710	↑				
	二	680					
	三	650					
	四	625	↑				
	五	600	↑				
	六	575	總幹事 主任工程師 專門委員	↑			
	七	550					
	八	525					
	九	500		↑			
	十	475					
二 等	一	450	組長 室主任 管理師	工程師 秘書 專員	副管理師 副工程師 副專員	↑	
	二	430					
	三	410					
	四	390				↑	
	五	370			二等助理工程師 二等組員		
	六	350					
	七	330			二等助理工程師 二等組員		
	八	310					
	九	290			二等助理工程師 二等組員		
	十	275					
	十一	260			二等助理工程師 二等組員		
	十二	245					
三 等	一	230	三等助理工程師 三等組員			管理員 工程師 辦事員	
	二	220					
	三	210					
	四	200					
	五	190					
	六	180					
	七	170					
	八	160					
	九	150					
	十	140					
	十一	130				助理員	
	十二	120					
	十三	110					
	十四	100					
	十五	90					

備註：一、助理管理師、助理工程師及組員均以其編制員額之二分之一，得列二等。
 二、表列虛線係指年功薪所晉級數。
 三、僅原直轄市農田水利會得置助理員。
 四、原直轄市農田水利會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在職之總幹事，薪額得晉敘至 740。